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47/20-21(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

有關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各項支援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討論相關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現時本港約有 34 萬家中小企，[1] 佔全港企業總數逾 98%，合共聘用了約 45%的私營機構僱員。中小企的蓬勃發展與商業表現對本港經濟的發展尤為重要。

3. 多年來，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在融資、市場推廣、開拓市場和生產基地等多方面支援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有關措施的詳情綜述於下文各段。

融資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2] 在 2011 年 1 月

---

[1] 根據工業貿易署提供的資料，中小企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2] 按揭證券公司因應其業務發展，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業務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營運。

1 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該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旨在協助本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取得貸款，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每筆貸款的利率均屬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特別優惠措施：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5. 鑒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政府於 2012 年 5 月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協助企業解決可能因信貸收緊而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最初為 9 個月，並獲多次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6. 2019 年 12 月，政府進一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並就產品提供總數 3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向一些規模較小、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提供額外的支援。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7. 繼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於 2020 年 4 月推出，藉以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撐企業、保就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最初為 6 個月，並獲延長至 12 個月(即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

財政承擔額及估計開支

8. 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由 200 億元增加至 500 億元。在同一次會議上，財委會亦批准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可混合使用在 3 個擔保產品下已批准的財政承擔額，前提是政府在擔保計劃下作擔保貸款的總承擔額，會維持在 1,830 億元之內。自 2018 年起政府當局就擔保計劃推出的其他主要優化措施載於**附錄 I**。

9.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共批出 19 607 宗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申請、2 982 宗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申請及 28 080 宗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申請。獲批貸款的總信貸擔保金額逾 1,160 億元。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擬議優化措施

10. 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a)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時限延長至 2021 年年底；(b)提高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 18 個月，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c)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延長至 8 年；及(d)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

市場推廣、開拓市場和生產基地

11.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協助企業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並因應業界的需要和情況，不時為各項資助計劃注資及推出優化措施。

<u>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u>

12.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推出，為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鼓勵它們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為有關出口推廣活動核准開支的 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政府當局將每家中小企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倍增至 80 萬元，以及提供新增選項，讓企業申請金額高達核准政府資助總額 75%的首期撥款。市場推廣基金於 2020 年 4 月 9 日進一步推展至涵蓋參與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網上展覽會的中小企。

13. 財委會上一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批准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供支付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3] 的核准承擔額調高 10 億元至 72 億 5,000 萬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共有 246 798 宗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獲批准，批出的資助總金額逾 39 億元。

14.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a)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為期兩年，以涵蓋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

[3]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亦支付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它們開拓任何市場。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網上展覽會；及(b)放寬只限中小企申請的要求。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5. 繼於 2012 年 5 月獲財委會批准後，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 10 億元 BUD 專項基金，藉以幫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2018 年 8 月，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首次擴大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2020 年 1 月再將範圍擴大至涵蓋現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其他經濟體。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

16. 財委會上一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批准把 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至 45 億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基金批出的項目資助額合共約為 12 億元。[4]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在 2017 年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最新發展

17.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a)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b)分階段擴大資助地域範圍，由 20 個[5] 經濟體增加至 37 個，以涵蓋所有與香港已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及(c)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香港貿易發展局向香港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18. 貿發局於 1966 年成立，使命是為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拓展潛在市場，協助企業與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建立聯繫。貿發局在全球設有 50 個辦事處，其中 13 個位於內地。貿發局致力為企業發掘商機，並推廣香港作為全球企業與內地及全亞洲營商的平台。貿發局 2020-2021 至 2022-2023 年度的中期目標如下：

---

[4] 該資助額包括 BUD 專項基金下前機構支援計劃批出的總項目資助額 2 億 6,300 萬元。

[5] 這些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4 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 10 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和澳洲。

(a) 藉"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帶來的機遇，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投資及商業樞紐的地位；

(b) 善用香港高增值及多元服務的優勢，創造及促進全球商機；及

(c) 在數碼時代中，為香港培育國際創業生態圈。

最新發展

撥款

19. 在2020-2021和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貿發局：(a)增撥 1 億 5,000 萬元，舉辦多項宣傳香港的活動；在外地主要城市設立香港館、"香港・設計廊"及流動商店；及舉辦多個商貿考察團；及(b)由 2021-2022 年度起，分 3 年另外撥款 3 億 7,500 萬元，資助開發虛擬平台以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及進行數碼化。

在內地提供商務支援

20.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貿發局將聯同廣東省及有關商會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配合將在大灣區成立的首個境外中小企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支援，包括提供大灣區市場及政策資訊、諮詢服務及培訓，以及企業推廣、拓展和對接服務。

21. 此外，貿發局會透過培訓和營運"網上香港設計廊"，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內地大型電商平台，一方面讓香港企業掌握有關數碼營銷領域的所需技巧和知識，另一方面提高香港產品在這些平台的認知度和形象。貿發局也會利用其在內地的實體網絡，為香港企業提供商務支援，協助他們處理進口報關、物流配送、結算收款等營運事項。

提供有關內地境外經貿合作區的市場資訊

22. 為支援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在內地於境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貿發局於 2020 年 4 月啟動"T-box 升級轉型計劃"(簡稱"T-box")，向香港企業分享經貿合作區相關信息，並為有意作投資發展的企業提供協助。[6]

---

[6] 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初步選定內地 5 個位於東盟國家的經貿合作區，即位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和印尼(兩個經貿合作區)，以試點形式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與這些經貿合作區對接。

過往所作的討論

23.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推出多項支援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措施。委員亦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支援本地企業的新措施及優化措施。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到位的服務

24. 委員指出，中小企往往覺得難以從一系列相似的資助計劃及措施當中，選定最合適的資助計劃以提交申請；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為個別中小企提供協助。

25.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中小企申請資助時遇到的困難。除將所有資助計劃(包括市場推廣基金和 BUD 專項基金)的相關資料上載互聯網外，政府當局：(a)已集合近 50 個由政府和本港及大灣區公營機構管理的資助計劃(總價值逾 350 億元)，在不同的推廣活動上介紹給中小企，以加強它們對各項計劃的認識；(b)自 2019 年 10 月起，整合了 4 間中小企服務中心，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讓中小企可在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資助計劃的資料；(c)已走訪超過 30 個全港大小商會，擴闊與企業的接觸面；及(d)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撥款申請支援小隊"，協助企業申請資助。推行這些措施將為中小企提供更到位的服務，同時讓政府當局直接收集中小企的意見，以進一步提升資助計劃的成效。

2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整合範疇相若的資助計劃(特別是由不同政府部門及/或法定機構管理的計劃)，以鼓勵中小企提交申請。政府當局表示，任何有關整合不同資助計劃的建議，均須經財委會批准，而相關程序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為應對中小企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一併推廣所有相關的資助計劃，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並預先發放更大部分的撥款。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7. 委員關注到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參與貸款機構會否仍依照以往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做法，採用嚴格的貸款審批標準。委員指出，在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下，部分參與貸款機構要求有關企業以房地產作抵押。他們詢問，有關貸款已獲政府八成至九成擔保，是否需要要求企業作抵押。部分委員進一步促請按證保險公司/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參與貸款機構緊密聯繫，向某些界別的中小企提供支援，例如建造業

分包商，因為參與貸款機構考慮其貸款申請時，或會認為其有形資產(即建築機械)的抵押價值不大。

28. 政府當局表示，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申請貸款企業無須符合一般申請信貸的資格。參與貸款機構將無須如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般，評估借款中小企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的還款能力。在此特別安排下，參與貸款機構的角色將會是運用其專業知識，評估申請貸款企業是否遵照若干簡化程序以符合申請貸款資格。由於在參與貸款機構放款後相關貸款將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會直接向金管局匯報有關進展。

29.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擔保計劃下大部分申請已獲免卻抵押規定，惟在某些個案中，由於申請人先前已借下其他貸款，抵押規定或許有其必要。

30. 部分委員詢問藝術機構(例如音樂商店、舞蹈室及畫室)、體育機構(包括健身室及武術訓練中心)及非牟利的藝術及康樂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他們又詢問貸款申請資格在營業額下跌方面的規定。

31. 政府當局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所有行業的中小企為對象，歡迎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最少 3 個月的企業(不論所屬行業)提交申請。為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申請貸款企業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份起的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一個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但無需證明承受虧損。考慮到中小企未必能提供正式財務報表以證明營業額下跌 30%，按證保險公司會接受申請貸款企業以其管理帳目或銀行結單代替。

<u>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u>

3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企業須提交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段，由一年縮短至例如一季或更短時段。政府當局表示，一支名為"中小企資援組"的專責支援小隊已於 2020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透過直接見面或網上會面，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並在申請資助方面為他們提供直接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設計思維研討會)讓業界參與其中，以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

支援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及海外新市場

33. 委員認為，除了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以應付中小企面對的經濟困境外，政府當局應推行更多前瞻性措施，使中小企在疫情完結後能夠"走出去"。

34. 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一直與各工商界接觸，了解其在疫情後的需要及期望。由於預計本地及內地市場會最先復蘇，加上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經貿關係密切，業界希望貿發局應更着重這些市場。事實上，貿發局已籌備由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包括基建及金融界和投資者)代表組成的 20 多個貿易代表團，在內地及東盟國家(以印尼為關注重點)發掘商機及投資機會，待疫情過後即可開展有關工作。2020 年下半年，貿發局亦會加倍努力推廣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以推動更多參展商參與貿易展覽及會議。

立法會質詢

35. 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以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

36. 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邵家輝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a)把市場推廣基金就每項出口推廣活動批出的政府資助比率，由佔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50%提高至 75%或 100%;及(b)在申請企業開展有關出口推廣活動前發放市場推廣基金核准資助額的全數。

37.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銀行業商討簡化審批擔保計劃的貸款申請的手續，以及放寬申請條件。

38. 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 2020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有關市場推廣基金擬議優化措施的內容和落實時間表。

39. 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情況

40.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小企支援措施的最新發展。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把相關的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相關文件

4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錄 I

自 2018 年起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推出的主要優化措施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申請期	*優化措施*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a) 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五成； (b) 增加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加至 1,500 萬元；及 (c) 延長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增加至 7 年。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a)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補貼上限為 3%；及 (b)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1,500 萬元增至 1,800 萬元。
2020 年 9 月 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a) 延長延遲償還本金措施 6 個月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b) 延遲償還本金期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申請期	*優化措施*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a) 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為期一年，以期把貸款息率降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看齊，補貼上限為 3%；及 (b) 申請資格擴展至涵蓋本港上市企業，為期一年。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800 萬元。
2020 年 9 月 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a) 延長延遲償還本金措施 6 個月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b) 延遲償還本金期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申請期	*優化措施*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	(a) 每家企業貸款上限由 200 萬元增加至 400 萬元；及 (b) 提供首 12 個月(取代原本首 6 個月)還息不還本的選擇。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a) 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6 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 500 萬元(原為 4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及 (b) 最長還款期由 3 年增加至 5 年。

附錄 II

相關立法會質詢一覽表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13/11/2019	吳永嘉議員就"支援企業的新措施"提出的第九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15/1/2020	邵家輝議員就"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提出的第十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26/2/2020	鍾國斌議員就"中小企融資"提出的第七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9/12/2020	鄭泳舜議員就"支援會議及展覽業措施"提出的第十七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

附錄 I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9/10/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9-20(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香港企業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19-20(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6/19-20 號文件)
29/11/2019 及 6/12/2019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減輕市民財政負擔和支援香港企業的一系列措施提交的文件 (FCR(2019-20)39)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57/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FC212/19-20 號文件)
21/2/2020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文件 (FCR(2019-20)46)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60/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FC263/19-20 號文件)
17/3/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9/19-20(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49/19-20(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4/19-20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3/2020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文件 (FCR(2019-20)48)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85/19-20 號文件)
17/4/2020 及 18/4/2020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防疫抗疫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文件 (FCR(2020-21)2)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24/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FC270/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FC6/20-21 號文件) (立法會 FC4/20-21 號文件)
19/5/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支援中小企業"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3/19-2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03/19-20(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713/19-20(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02/19-20 號文件)
25/9/2020 及 28/9/2020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防疫抗疫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文件 (FCR(2020-21)71)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FC295/19-20(01)號文件)
21/12/2020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防疫抗疫基金的文件 (FCR(2020-21)77)